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56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15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58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5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9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58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58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 2.变更原因: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新大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2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上午10时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表决如下: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止。

- 二、关联关系:陈发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黄广平先生、陈发树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自然人为陈发树先生,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3,675,13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72%,截至2014年8月31日,为公司的第一大持股人,控股股东。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新华都集团76.87%的股权,通过自然人投资公司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集团16.82%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目前担任新华都集团的董事长。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对价政策: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止。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陈发树先生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单方面担保,解决了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 五、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戴亦一先生和张白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新大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2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4-029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5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云大天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43人,代表股份375,732,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36人,代表股份885,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郑强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375,727,8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5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通过了《关于重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贵公司位于哈尔滨的相关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全部实物资产,持有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24.5%股权,与航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空客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8.00%股权;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6.67%股权;哈尔滨哈飞航空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1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上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哈飞航空”,拟定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拟定的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为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合作银行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委托理财期限
美元LIBOR挂钩理财产品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9/30/2014	10/30/2014	36天
美元LIBOR挂钩理财产品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9/30/2014	12/30/2014	91天
合计	-	20,000.00	-	-	-

注:截止至本公告日,除上表所列短期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没有与同一协议主体进行过委托理财以及与非同一协议主体进行过委托理财相关的投资。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30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天和91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下列短期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合作银行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委托理财期限
美元LIBOR挂钩理财产品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9/30/2014	10/30/2014	36天
美元LIBOR挂钩理财产品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9/30/2014	2014年12月30日	91天
合计	-	20,000.00	-	-	-

注:截止至本公告日,除上表所列短期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没有与同一协议主体进行过委托理财以及与非同一协议主体进行过委托理财相关的投资。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1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是否影响净资产	是否影响净利润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大港石化并表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否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备查文件:(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止。
- 2.关联关系:陈发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3.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黄广平先生、陈发树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自然人为陈发树先生,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3,675,13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72%,截至2014年8月31日,为公司的第一大持股人,控股股东。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新华都集团76.87%的股权,通过自然人投资公司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集团16.82%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目前担任新华都集团的董事长。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对价政策: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止。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陈发树先生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单方面担保,解决了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 五、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戴亦一先生和张白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于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鲁峰	大宗交易	2014-9-24	8.02	3,000,000	622,200,000	0.482
	大宗交易	2014-9-25	8.14	8,000,000	622,200,000	1.286
	合计			11,000,000	622,200,000	1.768

从2014年9月17日减持(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鲁峰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鲁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4,655,740	26.46	153,655,740	2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63,936	5.41	22,663,936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991,804	21.05	130,991,804	21.05
	公司总股本	622,200,000	-	622,200,000	-

三、其他相关信息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个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曾作出过以下减持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9月15日履行,已实际履行完毕。(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 4.鲁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6.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6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代码: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43,166,664.2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3月7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方式向福建天霖联合律师事务所对主债务人“济南百世工程机械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济南百世”及其债务担保人钟伟、任思聪、张永华、张永仕、盛杰、梁晓龙、青岛紫宸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3月10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15”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内容

济南百世分别于2011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与本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由济南百世经销本公司的挖掘机、叉车。截止2012年3月31日,济南百世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43,166,664.28元,本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4年3月10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济南百世提起诉讼,并申请: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货款人民币43,166,664.28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按中国2012年3月31日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责任;3.判决确认原告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的房地产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就该房地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人民币2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2014年9月22日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鲁峰、吕开祥担任《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见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2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90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2014年9月22日
-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由鲁峰、吕开祥担任《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见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2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90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2014年9月22日
-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由鲁峰、吕开祥担任《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见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2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90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2014年9月22日
-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由鲁峰、吕开祥担任《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见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2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90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2014年9月22日
-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由鲁峰、吕开祥担任《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见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2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90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2014年9月22日
-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由鲁峰、吕开祥担任《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见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2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90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2014年9月22日
-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由鲁峰、吕开祥担任《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见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2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90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2014年9月22日
-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由鲁峰、吕开祥担任《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见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2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90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2014年9月22日
-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由鲁峰、吕开祥担任《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见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1,2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90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2014年9月22日
-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